

附件 1:

2026 年数字化美育资源征集具体要求

一、资源内容要求

(一) 艺术技能资源

资源纳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美育频道“艺术技能”栏目。内容以视频形式呈现，作者不超过 8 人。每门课程由 2—8 个讲解视频组成，单个视频时长 10—20 分钟。采用“教师讲解+多媒体大屏”的形式，适当呈现授课教师画面，录制环境安静无噪声，光照充足均匀，教师语言规范，声音响亮。视频中所用课件及嵌入的媒体素材内容清晰无误，界面设计简明、布局合理、重点突出、风格统一，课件模板可在征集系统首页“操作指南”中下载。须包含片头片尾，片头时长 5 秒，片头文字信息应包含所属艺术门类、课程名称、主讲教师信息等。

(二) 艺术活动资源

资源纳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美育频道“艺术活动”栏目。内容以视频形式呈现，包括高雅艺术进校园、专项展示两个类别。每个活动应包含 1—8 个视频，单个视频时长 20—50 分钟。采用多机位拍摄的形式，保证画面的观赏性、可视性。须包含片头片尾，片头

时长 5 秒，片头文字信息应包含艺术活动名称、演出剧目或专场展演名称、参演人员信息等。

（三）智能化应用案例

聚焦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美育教育教学中的应用，总结凝练成效显著、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案例。内容包括 1 份总结实践经验的文字材料和 1 个辅助支撑文字材料的介绍视频。文字材料须内容真实，注重展示数字技术与美育教育教学融合的创新做法，结构与层次清晰，内容排版规范，字数不超过 5000 字。视频介绍注重内容的叙述性，时长 10 分钟以内，须包含片头片尾，片头时长 5 秒，片头文字信息应包含案例主题名称、单位信息等。

二、视频技术要求

各类资源视频须确保画面流畅、图像清晰，语音与字幕、口型同步，字幕清晰。避免出现画面质量模糊、无版权授权的影像画面。单个视频大小不超过 3G，视频画面比例 16:9，编码格式 H.264/25 帧，分辨率 1920*1080P，码率 8Mbps。音频 AAC 编码、码率 128Kbps。

三、人工智能应用要求

资源如包含人工智能生成的图片、音频、视频等内容（AIGC），须严格遵循国家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，并在资源中明确标注和说明。